

怎么做印花税核定...印花税核定征收-股识吧

一、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

按下列标准确定核定征收的比例：1、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5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2、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商品流通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2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3、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7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二、印花税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印花税，购销合同为商品销售、商品支出*核定比例*印花税率“销售合同”为会计核算的销售额，当然属于不含税销售额，“采购合同”为会计核算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科目的金额，一般纳税人应当是不含税金额，小规模纳税人当然为含税价。
采购合同金额可以不包括月末暂估的库存商品价值。

三、如何办理地税的印花税鉴定?详细点 谢谢

找你们的专管员或是税务大厅的专员人员。
在税务系统中录入你们所需要核定的印花税的税目就可以了。
然后，以后纳税申报的时候，你就必须月月申报这个税目的印花税了。

四、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算方法？

地税核定印花税为核定征收，核定计税依据比例为50%
即按（含税销售金额+ ；
含税进货金额）*50% *0.03% 来计算。
像你这次收入，设为含税收入，没进货的话就 = $10000 * 50\% * 0.03\% = 1.5$ 元

五、核定征收购销业务印花税如何计算？

理论上，购销合同嘛，营业收入属于“销”的计税基础，原材料、固定资产的发生额则属于“购”一块的计税基础，因此把购进的固定资产等所有购进业务都算上是合理的；

增值税是价外税，通常我们购买一样东西，所花的钱是含税价，因此核定征收时将不含税的销售收入换算为含税收入似乎也是合理的。

总局授权各省自行制定印花税核定征收办法，因此各省在印花税核定征收上各有不同，尤其在购销合同一块，差异比较大，具体怎么征要看各省的解释。

给您看广西地税的解释，供参考：

- 1、如果购销合同中只有不含税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2、如果购销合同中既有不含税金额又有增值税金额，且分别记载的，以不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3、如果购销合同所载金额中包含增值税金额，但未分别记载的，以合同所载金额（即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六、印花税核定是什么？地税局要求我们做印花税核定，不知道具体是干什么？

企业购销合同要交印花税，这个是按月申报缴纳的，以当月购销总额为基数，按千分之三纳税，不过地方税务局有权调整纳税基数，即购销总额的一定比例为基数，这个比例就是要你们去做核定的内容了，比如核定比例90%，就是按购销总额的90%为基数申报缴纳印花税。

七、怎样确定核定征收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销售货物合同中，如果货款和销项税金能够分别体现，那么，这部分税金是否征收印花税？答：吉地税财行函[2001]23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关于对单位及个人核定征收印花税的计税依据问题。

根据《吉林省印花税征收管理办法》，对买卖双方签定商品购销合同并核定征收印花税的单位及个人，其“购进金额”和“销售收入”的计税金额，均以购进商品付给对方的全部价款和销售商品收到对方的全部价款为计税依据。

提示：核定征收印花税应以其“购进金额”和“销售收入”的不含税价来确定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

因为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帐载销售收入是不含税的，进货金额也是不含税的。

对核定征收时不应硬性加入税金。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销售收入与购进金额是含税的也不要硬性减除税金。

（以上理解是与财行处主管该税种的权威人员探讨后作出的解答。

）

????

[?????????????.pdf](#)

[?msci?????????](#)

[?????????????](#)

[???????????????????](#)

[???????????????????](#)

[?????????????????.doc](#)

[?????????????????????... . .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8035682.html>